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能源函[2020]762号

签发人：黄克新

关于国家电投揭阳靖海 150MW 海上风电 场项目核准申请延期的复函

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靖海项目核准延期申请的函》（前詹风电函〔2020〕151号）收悉。我局2018年8月22日以《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揭发改核准〔2018〕9号）核准批复了国家电投揭阳靖海150MW海上风电场项目，核准有效期为两年。因受军事意见影响，该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用海确权、环评审批等开工前手续，尚未开工建设。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延期，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等不变。请抓紧做好项目前期有关工作，尽早开工，发挥应有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8月20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惠来县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揭阳海事局、揭阳供电局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